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至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成。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股票代號：3141

BMO 香港銀行股ETF

股票代號：3143

BMO 亞洲高息股票 ETF

股票代號：3145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3160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股票代號：3165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股票代號：3121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股票代號：3086

(合稱「各子基金」)

公告

有關採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模式、
新增交易櫃檯、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變更及一般更新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經理人**」)，謹此就下列變更敬告各單位持有人：(1) 採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模式(定義見下文)；(2) 若干子基金新增交易櫃檯；(3) 若干子基金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變更；及 (4) 章程披露資料的一般更新，包括 (a) 增添披露資料，以反映已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守則**」)的披露規定，(b) 經理人網址的更改，(c) 新增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的結算貨幣，(d) 相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更新及 (e) 其他各項更新。

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的基金章程(「**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以修改以反映這些變更。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7 日的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亦將予以修訂以採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模式。

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處理。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及不時修訂的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1) 採用參與交易商代理人模式

從2019年3月11日(「**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允許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委任一名代理人(「**參與交易商代理人**」)，以履行參與交易商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若干職能。作出此項變更的原因是各子基金的若干潛在參與交易商未必是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因此將須委任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就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履行中央結算系統的職能。參與交易商將對其委任的參與交易商代理人在履行職責方面的作為和不作為負責。有關變更不會實質影響各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Cititrust Limited 乃信託的信託人，對信託契據的上述各項變更並無異議。

在本公告中，凡提述「參與交易商」應在上下文意所需的情況下包括對參與交易商如此委任的任何參與交易商代理人的提述。

(2) 新增交易櫃檯

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現時以港元(「**港元**」)計值及買賣。經理人已獲聯交所核准，讓下列各子基金(「**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供在聯交所買賣及從生效日期起，新增一個美元(「**美元**」)交易櫃檯，並根據雙櫃檯安排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子基金

BMO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BMO納斯達克100 ETF

因此，從生效日期起，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在聯交所以港元及美元買賣。

雙櫃檯模式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是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元計值的，在一級市場增設的新基金單位及贖回的基金單位均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章程的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結算。根據雙櫃檯安排，有關子基金將在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檯(即港元櫃檯及美元櫃檯)供投資者進行二級市場買賣。

在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基金單位在不同櫃檯的成交價也可能不同，因為兩個櫃檯屬不同及獨立的市場。

就有關子基金而言，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作為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交易商在與經理人安排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選擇將基金單位寄存於兩個櫃檯之一。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可從任何交易櫃檯提取(即港元櫃檯或美元櫃檯)。所有櫃檯的基金單位均可透過參與交易商以贖回申請的方式贖回。

儘管採用了雙櫃檯，(a) 在兩個櫃檯均有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附有相同的權利，兩個櫃檯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同等對待；(b) 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港元)或章程的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及 (c) 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款項應只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章程的有關附件訂明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實物增設及贖回仍可以章程所述的方式進行，將不受雙櫃檯安排影響。

每個櫃檯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申請單位數目都相同，列明如下：

有關子基金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申請單位數目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200 個基金單位	最少5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200 個基金單位	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最少5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就分派而言，投資者應注意，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基準貨幣(港元)支付。

股票代號及股票簡稱

每個櫃檯將有以下不同的股票代號、股票簡稱及ISIN編號：

有關子基金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	港元櫃檯股票簡稱(英文)	港元櫃檯股票簡稱(中文)	美元櫃檯股票簡稱(英文)	美元櫃檯股票簡稱(中文)	ISIN編號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3141	9141	BMO Asia IGB	BMO 亞投債	BMO Asia IGB-U	BMO 亞投債-U	港元櫃檯： HK0000221389 美元櫃檯： HK0000478708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3086	9086	BMO NASDAQ 100	BMO納指	BMO NASDAQ 100-U	BMO納指-U	港元櫃檯： HK0000280989 美元櫃檯： HK0000478740

跨櫃檯轉換

通常投資者可購買及出售在同一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港元及美元買賣服務並且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雙櫃檯買賣。跨櫃檯買賣是允許的，即使買賣於同一交易日內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基金單位在不同櫃檯的成交價可能不同，未必可經常維持緊密的關係，須視乎市場供求及每個櫃檯的流動性等因素而定。

投資者如對雙櫃檯安排的費用、時間、程序及運作(包括跨櫃檯轉換)有任何查詢，應諮詢其各自的經紀。

造市

就如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一樣，經理人將確保就有關子基金而言，於任何時候都至少有一名莊家於港元櫃檯，並從生效日期起，都至少有一名莊家分別在港元及美元櫃檯(雖然同一實體可擔任多於一個櫃檯的莊家)。經理人將努力確保就有關子基金而言，每個櫃檯至少一名莊家在根據有關造市協議規定終止造市之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

有關每個櫃檯莊家的名單，請參閱

https://www.hkex.com.hk/eng/etfrc/SMMList/SMM_List.htm。

與雙櫃檯有關的風險

雙櫃檯風險：有關子基金採用的雙櫃檯安排或會為投資於有關子基金帶來額外風險，並可能使上述投資較投資於單一櫃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有更高風險。例如，倘跨櫃檯的即日買賣因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或會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檯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兩個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檯轉換未必經常可行。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沒有美元賬戶的投資者只可購買及出售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購買或出售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

跨櫃檯買賣風險：雖然投資者可於同一日在一個櫃檯購買而在另一櫃檯出售相同的基金單位，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及能夠(i)在一個櫃檯購買基金單位而在另一櫃檯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或(iii)同時在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上述(i)至(i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另一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可能妨礙或延誤基金單位的買賣，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只能以一種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其經紀／中介人查明是否已準備就緒可提供雙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並應充分了解相關經紀能夠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

成交價不同的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個櫃檯的市場供求情況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影響，可能會出現港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大大偏離美元買賣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的風險。基金單位在每個櫃檯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有別於基金單位成交價乘以當時的外匯匯率。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在某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在另一櫃檯買賣，其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另一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而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另一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每個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以其他貨幣分派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的分派只以港元支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並沒有港元賬戶，該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將任何分派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與處理分派款項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的安排。

基準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走勢的風險： 有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是港元，但同時有以美元(在港元以外)買賣的單位。因此，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時，二級市場的投資者或須承受與基準貨幣和美元交易貨幣之間外幣波動有關的額外費用或損失。

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港元與基金單位的交易貨幣之間波動所引起的潛在損失風險。不能保證港元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港元走勢不會轉弱。因此，投資者可能就港元取得收益但將資金從港元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有關雙櫃檯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投資者亦應參閱已更新的章程。

聯交所的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從生效日期起，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獲准在各自的新交易櫃檯買賣。

印花稅

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投資者無須就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轉讓(購買或出售)支付香港印花稅。因此，投資者無須就向其發行的基金單位(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由其贖回的基金單位(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或由其於二級市場出售及購買的基金單位(港元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網上資料

從生效日期起，經理人就信託的網址(www.bmo.hk¹)將予以更新。尤其是就有關子基金而言，亦將以美元(不僅是港元)提供每一交易日整日內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有關子基金最後收市時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繼續只以港元提供。

請注意，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及以美元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僅供參考。

以美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由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 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估算資產淨值乘以美元：港元的實時外匯匯率，並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更新。以美元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是將以港元表示的最後收市時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WM Reuters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倫敦時間)* 所報的美元：港元匯率計算出的假定外匯匯率。

* 請注意下午4時(倫敦時間) (i) 英國夏令時間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11時及(ii) 否則，相當於翌日香港時間凌晨12時。

Cititrust Limited乃信託的信託人，對上述各項變更並無異議。

¹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3) 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的變更

於生效日期加入美元櫃檯(見上文第(2)節)後，有關子基金在港元櫃檯的英文及中文簡稱將從生效日期起更改如下：

有關子基金	現時港元櫃檯股票簡稱(英文)	新的港元櫃檯股票簡稱(英文)	現時港元櫃檯股票簡稱(中文)	新的港元櫃檯股票簡稱(中文)
BMO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	BMO Asia IGBOND	BMO Asia IGB	BMO 亞洲投資債	BMO 亞投債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BMO NASDAQ 100	BMO NASDAQ 100 保持不變	BMO 納斯達克	BMO 納指

有關子基金所有交易櫃檯股票簡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2)節。

Cititrust Limited乃信託的信託人，對上述各項變更並無異議。

(4) 一般更新

(a) 已修訂《基金經理守則》的披露規定

作為背景資料，經理人已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因此受證監會監管，包括證監會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基金經理守則**」）。證監會已修改《基金經理守則》，對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規定若干有關其管理的基金的披露資料責任。

鑒於經修訂的《基金經理守則》已於 201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加強資料的披露，包括下列各項：

- 加強經理人的資料概況；
- 加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資料披露；
- 加進有關每隻子基金預計最高槓桿比率的披露資料；及
- 加強風險披露資料以包括保管風險。

(b) 更改經理人的網址

經理人就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網址是www.bmo.hk¹，並即時生效。

(c) 新增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的結算貨幣

從生效日期起，若採用現金增設，經理人將接受參與交易商以港元或美元支付的現金款項。

同樣地，從生效日期起，就現金贖回而言，經理人將允許以港元或美元現金(按照與有關參與交易商約定)向參與交易商支付贖回款項。

(d) 指數計算方法的更新

經理人已接獲下列子基金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通知，指數計算方法已更改如下，並即時生效：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ETF的相關指數是Bloomberg Barclays Asia USD Investment Grade Bond Index (彭博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要符合納入彭博巴克萊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指數的資格，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屬於合資格亞洲市場之一。孟加拉和澳門已加進合資格市場名單之內。因此，合資格亞洲市場是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澳門、馬來西亞、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的相關指數是MSCI Europe Quality 100% Hedged to USD Index (MSCI 歐洲高質量公司指數(100%美元對沖))，是包括歐洲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在內的地區指數。奧地利及意大利已加進合資格歐洲市場名單之內。因此，合資格歐洲市場是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ETF及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ETF

計算方法已變更，這些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在每月的最後一個平日(而不是最後一個交易日)按月重新調整。因此，在沒有流動性顧慮的情況下，經理人已就這些子基金於每月最後一個平日實行貨幣對沖。在相關股票或外匯市場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例如相關市場的非交易日)，將實行貨幣對沖以盡量減低偏離指數方法的程度。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 ETF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的相關指數是MSCI AC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Index (MSCI AC亞太地區房地產指數)，包含亞太區房地產行業組別(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歸類)的大型及中型資本股。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的行業分類名稱已由「房地產行業組別(在金融界別之內)」改為「房地產行業」。

巴基斯坦已加進合資格市場名單之內。因此，合資格市場是澳洲、香港、日本、中國、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BMO 納斯達克100 ETF

BMO 納斯達克100 ETF的相關指數是NASDAQ-100 Index (納斯達克-100指數)。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期交所」)已取代NYSE Amex作為納斯達克-100指數成分證券必須上市(以符合可首次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的美國交易所之一。由於此項變更，證券若要符合首次納入納斯達克-100指數的資格，必須已在納斯達克、紐約證交所或芝加哥期交所買賣至少滿三個月，不包括首次上市的月份。

經理人認為：(i) 上述變更不會對任何子基金造成實質改變；(ii) 在上述變更後，每隻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有任何實質變更或增加；及 (iii) 上述變更不會實質損害各子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e) 其他各項更新

此外，將會進行下列各項更新：

- 更新參與交易商及莊家的名單；
- 更新每隻子基金相關指數的十大成分股資料；及
- 更新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每隻子基金已更新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上一個日曆年的跟蹤偏離度及上一個日曆年的往績表現。

章程將會以補充文件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項變更。章程的補充文件及已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該日前後在經理人的網址(www.bmo.hk¹)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 提供及刊載。

除非另行界定，所有詞彙具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 36 樓及 3808 室或致電查詢熱線電話(852) 3716 0990 聯絡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BMO ETF的經理人

日期：2019年3月4日